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9 月 28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持人：張院長欽全

紀錄：黃怡晶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，先祝福各位師長教師節快樂。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，宣布開始開會。

歡迎本次校外學者專家黃玉珮委員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 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本院 111 學年度「校課程委員會議」專任教師代表推舉案。
說明	<p>一、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要點第四點「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、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 2 人、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人組成之。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，任期 1 年，得連任。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由教務處推薦，陳校長核定後聘任。」故本院應推舉專任教師 2 人為校課程委員會議代表。</p> <p>二、又依本院 94 年 12 月 9 日院務會議有關本院「校課程委員會議」代表選舉討論案之決議：「院課程委員會組成後推舉委員 2 人為校課程委員會代表。」</p> <p>三、本院各學年度代表如下： (一)100 學年度：兒英系何東憲老師、音樂系許允麗老師。 (二)101 學年度：台文所何義麟老師、音樂系黃玲玉老師。 (三)102 學年度：藝設系林志明老師、文創系陳俊明老師。 (四)103 學年度：藝設系林志明老師、兒英系陳嘉煥老師。 (五)104 學年度：語創系周美慧主任、文創系林展立老師。 (六)105 學年度：台文所方真真老師、文創系江政達老師。 (七)106 學年度：台文所翁聖峰老師、兒英系黃淑鴻老師。 (八)107 學年度：台文所翁聖峰老師、藝設系王強強老師。 (九)108 學年度：音樂系許允麗老師、語創系黃雅歆老師。 (一〇) 109 學年度：台文所何義麟老師、音樂學系許允麗老師。 (一一) 110 學年度：兒英系許炳煌老師、語創系廖卓成老師。</p> <p>四、由本會議中進行投票推選 2 位專任教師代表，另增 1 名備取。</p>
辦法	推舉院課程委員會議委員 2 人為校課程委員會議代表後送教務處。
決議	<p>一、經過全數委員投票後，當選教師代表如下： (1)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-林義斌教授。 (2)音樂學系-林玲慧教授。</p> <p>二、照案通過，將名單及會議紀錄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彙辦。</p>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參、臨時動議(無)
肆、散會